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簡補字第259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文志

訴訟代理人　陳冠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庭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壹拾貳萬捌仟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（臺南市○○路0段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福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伊汝